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不要让孩子离开你的视线



再过三个星期，中小学生即将迎来暑假。按照以往的经验，暑假是学生校外意外伤害事故的高发期。本期封面案例就是一起未成年入不幸坠楼引发的赔偿纠纷。

痛失爱子的夫妇认为，小区的开发商、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验收备案的主管部门县住建局均存在重大过错，应对小刚的坠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然而，孩子坠亡真的该由他们来理单吗？

不难看出，坠亡儿童到旁边小区的七楼楼顶玩耍发生事故，父母未陪伴在其身边，无论是从法律角度分析还是从普通大众的认知考虑，均表明其父母疏于监护，坠亡儿童脱离监护人的看护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父母未尽到相应的监护义务应承担监护不力的责任。而案涉小区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建筑行业强制性标准履行法定义务，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县住建局作为行政职能主管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责。

笔者在此提醒，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首要的监护职责，为人父母者应当充分认识并切实承担起未成年子女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但愿悲剧不再发生！

王睿卿

小男孩天井坠亡谁之责？

开发商是否存在重大过错？法院判了

日前，湖南省江永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小区楼顶天井坠亡引发的生命权纠纷案件。

九岁男孩在小区楼顶天井坠亡

2020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时许，家住湖南省江永县的张一楠在家中忙着准备午饭。其长子小明（11 岁）与次子小刚（9 岁）写完作业后，跟妈妈说想下楼玩。“玩一会儿就回来吃饭哦！”考虑到手头正在忙家务，张一楠随口叮嘱了儿子几句。

随后，小明与小刚便与三位玩伴一同到隔壁小区的七楼楼顶玩游戏。其间，小明、小刚和另一名孩子一同穿过楼顶采光天井围栏，走到玻璃面板上踩踏玩耍。小明和另一名孩子在玻璃面板边上走，小刚则走在玻璃面板的中间。不料，小刚脚下的玻璃突然破裂，左脚先掉了下去，小明与另一名孩子反应过来后立刻一手扶栏杆，一手去拉小刚，但尚未够着，小刚便直接掉到二楼天井的地面上，当场死亡。

痛失爱子后，小刚的父母认为，该小区采光天井一侧的防护栏远低于 1.1 米，且采光天井玻璃未采用安全玻璃，玻璃下方也未加装防护网，故小区的开发商何先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验收备案的主管部门县住建局均存在重大过错，应对小刚的坠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开发商等是否存在重大过错

小区开发商为何先生，2015 年将房屋出售并为各位业主办理了房屋产权证。案涉小区临空高度约为 23.1 米左右，天井围栏对着楼顶入口一侧围栏直接固定在楼面上，围栏高度为 1.05 米，其余三面则固定在隔热层上，围栏高度为 1.2 米，安装的栏杆高度符合建筑设计标准。设计单位的设计图上并未注明安装天井玻璃及加装防护网。但何先生考虑到安全、挡风、遮雨、采光等因素，便自行从业主加装了天井围栏及玻璃，但未安装防护网。

何先生辩称，原告作为家长没有尽到监护责任，小孩自身也存在过错，与小孩坠亡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原告应自



资料图片

行承担全部责任。小区建筑物是经过合法验收程序且验收合格，没有质量问题。同时，开发商早在事故发生前的 2015 年就已将小区的产权交付业主，对包括顶楼采光天井在内的共有部分既没有所有权，也没有管理权。因此，开发商对原告孩子坠亡损害后果的发生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单位认为，其设计符合相关规范，图纸也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向住建部门报批通过。施工单位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图施工，其工程质量得到了监理单位及各行行政职能部门的验收认可，工程质量验收为合格工程。因此，双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住建局则认为，住建局仅为小区项目的规划、施工许可审批与监管单位，与小刚的坠亡没有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小刚坠亡的危害后果，是由于其自陷危险行为造成的，应由其监护人和自身承担。住建局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侵权损害责任承担比例如何分配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小刚坠亡事故的侵权损害赔偿承担责任及份额分配。

首先，小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原

告方作为小刚的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未尽到监护责任，对小孩的安全教育及监管缺乏足够的重视，小刚的不当行为将自己置于极其危险的境地，由此产生的后果，应由其自身及未尽到监护责任的监护人承担主要责任。

其次，开发商何先生未完全按照设计图建设，自行加装了采光天井玻璃，虽安装防护栏的高度、使用的玻璃均未违反国家建筑行业的强制性标准，但天井旁未设置有明显的禁止儿童进入标识。因此，开发商加装玻璃行为创设了安全隐患的合理注意义务，但未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规避危险，故对小刚的坠亡承担次要责任，考虑到本案实际情况，酌定开发商承担 10% 的责任。

最后，案涉小区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按照建筑行业强制性标准履行法定义务，验收备案主管部门县住建局作为行政职能主管部门履行了行政管理职责，原告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以上单位在本案中存在过错，故不予支持原告方请求小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备案主管部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诉请。据此，法院判令开发商承担 10% 的责任，赔偿被侵权人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8 万余元。

（摘自人民法院报）



离职一年后索要工资 法院判决工资照付

李先生在凯旋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21 年 10 月底离职，凯旋公司一直没有支付李先生离职当月的工资。李先生多次找法定代表人索要工资未果，2022 年 11 月提起了劳动仲裁，后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认定李先生联系法定代表人索要工资构成时效中断，判决凯旋公司仍应支付李先生 2022 年 10 月工资 2 万元。

原告李先生诉称，其在凯旋公司担任运营总监，双方约定每月工资 2 万元，2021 年 10 月底因个人原因离职，凯旋公司没有支付当月工资，称在下月发薪时一并支付，但之后一直没有支付。其多次联系法定代表人索要工资，对方均答复公司经营困难，无力支付工资，需要等下一笔融资后才能支付，但具体时间无法确定。李先生迫于无奈于 2022 年 11 月申请劳动仲裁，后诉至法院，要求凯旋公司支付工资 2 万元。

凯旋公司辩称，公司确未支付李先生 2021 年 10 月的工资，李先生于 2021 年 10 月底离职，在 2022 年 11 月才申请劳动仲裁，已经超过了申请劳动仲裁一年的时效，丧失胜诉权，故请求驳回李先生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李先生离职后的 2022 年 3 月、6 月期间，曾多次通过微信向凯旋公司法定代表人索要工资，已构成了劳动仲裁时效的中断情形，仲裁时效应当自李先生主张权利之时起重新计算，李先生在 2022 年 11 月申请仲裁，并未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故作出上述判决。

离异双方跨国离婚后 能否协议轮流抚养子女

近日，中国的王红（化名）和英国的约瑟夫（化名）这对跨国夫妻至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申请办理离婚。双方均同意离婚，可是对于孩子小约瑟夫，他们都想争取抚养权。延吉法院家事法庭的法官审理了这起跨国离婚案件，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向双方当事人解释了抚养权的法律法规。“其实我们通常说的‘某对夫妻离婚，孩子的抚养权归爸爸或者妈妈。’这里的抚养权指的是直接抚养权，另外一方享有的是间接抚养权。间接抚养权人并不因为‘抚养权’不在自己这里，就可以免除抚养、监护的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一）》第四十八条规定，在有利于保护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双方协议轮流直接抚养子女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本案中，孩子小约瑟夫暂时会在中国生活，将来也许会跟随爸爸出国生活。无论在哪里生活，夫妻双方均享有孩子的抚养权，在办理孩子入学手续、享受教育方面，都会更加便利。法官将上述法律规定向双方释明，并告知可以约定轮流抚养，但是要考虑到孩子造成的影响最小化，并且要约定轮流抚养周期、探望权和探望义务的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约定轮流直接抚养小约瑟夫，单数月由女方抚养，双数月由男方抚养。此外，双方保证会保持良好的沟通，在尽量不改变孩子学习环境和不影响生活安定的情况下，进行抚养权的轮换。

依法保障探视权 呵护孩子健康成长

“这份《探视权自动履行承诺书》，如无异议请签字确认，希望你们双方均能遵守承诺，对孩子尽到做父母的责任！”一起离婚纠纷案调解结束后，承办法官再次对双方进行教育劝导。日前，江西省贵溪市人民法院志光人民法庭结合该院“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针对性发出《探视权自动履行承诺书》。

被告韦某与原告许某原系夫妻关系，两人育有一子。因感情破裂等原因，许某对韦某提起离婚诉讼。许某诉称，韦某缺乏家庭责任感，日常疏于对儿子的关心和管教，是其起诉离婚的一个重要原因。

法庭受理起诉后，立即调查许某所述情况，经承办法官核实及了解，被告韦某确实存在怠于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的行为。在确认双方已无和好可能后，承办法官在向双方深入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将调解重点集中于儿子抚养和探视问题上，反复引导被告韦某树立正确家庭教育观念，切实履行对儿子的教育责任。

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两人自愿离婚，儿子跟随原告许某生活。根据双方实际情况，承办法官向双方发出《探视权自动履行承诺书》，韦某承诺将遵照调解协议确定的内容，每月不少于四次对儿子进行探望，并在寒暑假时将儿子接到自己家中相处；许某则承诺配合及协助韦某行使探视权，案件得到妥善解决。

王睿卿 整理